

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昌市监字〔2025〕13号

分类：A3

〔不公开〕

关于对区政协第九届五次会议 第37号提案回复的函

方铁兵、石乾高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昌江区内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食堂卫生行为制度化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涉及多部门协同，依据相关职能划分，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管，涵盖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、日常监督检查、食品抽检等工作；教育部门负责学校食堂的管理与指导，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；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机关食堂的行政管理工作；各企事业单位自身也需承担起食堂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。学校食堂卫生行为制度化建设属教体部门统筹范畴。我局将着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，协同教体部门共同保障校内供餐安全

优质。

二、对于校园、企事业单位食堂，我局统一要求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责，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。督促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合法、质量可靠。鼓励食堂引入“明厨亮灶”系统，向社会展示食品加工制作过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为提高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食堂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，我局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活动。培训内容涵盖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食品加工制作规范、餐饮具清洗消毒方法、食品留样要求等方面。通过培训，使从业人员充分认识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，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，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，从源头上保障食堂的食品安全。

四、在日常监管中，我局对“12315”“12345”热线、信函、现场等全渠道受理的食品类举报第一时间响应。对于查实的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。同时，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，保障举报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堂，依法进行立案查处。同时，我局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食堂的食品加工制作环境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情况。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，要求食堂限期整改，并跟踪复查整改情况。

五、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教育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卫生健康、

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，全力守护广大人民群众“舌尖安全”！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3日
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张智显；13517986595

附件 6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	张兵 石乾高		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昌江区内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食堂卫生行为制度化的提案					
	提案编号	社会建设类29号	办理结果分类 (A1、A2、A3、 B1、B2、C1、C2)			A3	
	承办单位	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
委员填写	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意见建议: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e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满意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p>提案者签名: 张兵, 石乾高</p> <p>2025年9月11日</p> </div> </div>					

备注: 1.办理结果分类标准: 对已经解决、采纳或部分采纳的, 标注为“A1”; 对本年度内能基本解决的, 标注为“A2”; 对已有规定的, 标注“A3”。对所提问题已列入近期工作计划, 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, 标注“B1”; 对已列入规划、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, 标注“B2”。对暂时难以解决, 但是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, 标注“C1”; 对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, 标注“C2”。2.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; 3.填写完成后, 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, 一份报区政协提案委, 一份报区政府督查室。